



西安工程大学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2年 第3期

(总第5期)

# 高等教育参考

GAO DENG JIAO YU CAN KAO

资料汇编：“一章八制”

西安工程大学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 高等教育参考

## “一章八制”资料汇编

高等教育与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2022年9月23日

### ☆ 国家“一章八制”文件汇编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号） .....1
2.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教政法〔2016〕1号） .....7
3.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2
4.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中办发〔2014〕55号） .....15
5.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 .....19
6.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 .....22
7.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教育部令第37号） .....25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 .....27
9.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 .....34

### ☆ 西安交通大学“一章八制”制度汇编

1. 《西安交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38
2.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 西安交通大学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  
（2014年） .....45
3. 《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交党发〔2013〕9号） .....48
4.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交科〔2015〕59号） .....52
5. 《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西交校发〔2015〕14号） .....55

### ☆ 西北大学“一章八制”制度汇编

1. 《关于公布〈西北大学章程〉的通知》（西大发〔2021〕20号） .....59
2. 《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大党发〔2021〕19号） .....65
3.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西大学科〔2016〕1号） .....68
4. 《西北大学理事会章程》（2022年讨论稿） .....73
5.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西大发〔2021〕19号） 75

- 6.《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西大学〔2016〕5号）……79
- 7.《关于印发〈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西大发〔2015〕10号）……81
- 8.《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办法》（西大党发〔2017〕78号）……83

## ☆ 西安工程大学“一章八制”制度汇编

- 1.《关于印发执行〈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西工程大党字〔2018〕125号）……87
- 2.《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稿）〉的通知》（工程大党字〔2012〕53号）……91
- 3.《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西工程大校字〔2022〕10号）……94
- 4.《西安工程大学理事会章程（试行）》（西工程大校字〔2016〕1号）……98
- 5.《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教师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西工程大人字〔2016〕2号）……100
- 6.《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申诉规定》（西工程大校字〔2017〕91号）……102
- 7.《西安工程大学财务管理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工程大财字〔2011〕10号）……104
- 8.《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工程大党字〔2016〕1号）……106

顾 问：王进富

主 编：邓咏梅

指导专家：刘晓喆（发规处）

张冬梅（党政办）

向雅玲（党政办）

责任编辑：冯哲文

孙燕超

潘 越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58号

邮政编码：710600

电话（传真）：（029）62779220

电子信箱：1029058228@qq.com

创刊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发行日期：2022年9月23日

#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 教政法〔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我部在全面总结各地依法治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面推动教育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制的改革、创新，在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基础上，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各地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取得的进展，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我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

附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教育部

2012年11月22日

#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制定本实施纲要。

##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深刻认识到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性。**当前，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和政治文明建设的推进，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的发展环境、发展理念、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是学校适应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发挥法治在学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的客观需要；是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教育发展新形势，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各方合法权益，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2.深刻认识到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紧迫性。**《教

育部关于大力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通知》（教政法〔2003〕3号）发布以来，各地和学校普遍重视学校章程和制度建设，加强校长和教师法制培训，积极创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探索了不少成功的经验，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相比，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依法治校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和学校对推进依法治校认识还不到位，制度不健全；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办学、违规招生、违规收费等问题在个别地区和学校还不时发生；学校管理者和教师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依法对学生实施教育与管理的能力、意识还亟待提高，权利救济机制还不健全；政府教育管理职能转变还未完全到位，部分教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强。这些问题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教育方针的贯彻落实，影响到教育科学发展与深化改革的进程。解决以上问题，必须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加快推进依法治校。

##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3.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指导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将坚持和改善学校党的领导与学校的依法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必须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校长、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素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办学，积极落实教师、学生的主体地位，依法保障师生的合法权益；必须切实转变管理理念与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总体要求。**学校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证学校的办学宗旨、教育活动与制度规范符合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要以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为目标，落实和规范学校办学自主权，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以提高学校章程及制度建设质量、规范和制约管理权力运行、推动基层民主建设、健全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为着力点，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大力提高自律意识、服务意识，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建设民主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

## 三、加强章程建设，健全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

**5.依法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学校起草制定章程要遵循法制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改革、增强学校自主权为导向，着力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意愿，凝练共同的理念与价值认同，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发展目标，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高等学校要依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或者修改章程，由教育部

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章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到2015年，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经过核准的章程，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

**6.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学校制定章程或者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规章制度，要遵循民主、公开的程序，广泛征求校内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重大问题要采取听证方式听取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保证师生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体现。要依据法律和章程的原则与要求，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章程及学校的其他规章制度要遵循法律保留原则，符合理性与常识，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和教育需要设定义务。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应当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网络条件的，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涉及师生利益的管理制度实施前要经过适当的公示程序和期限，未经公示的，不得施行。

**7.建立规范性文件审查与清理机制。**学校要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对与上位法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不符合学校章程和改革发展要求，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内部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保证学校的规章制度体系层次合理、简洁明确、协调一致。要建立规范性文件核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师生公布。新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重要文件发布后，要及时对照修订校内相应的规章制度。

## 四、健全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治理结构

**8.依法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健全决策机构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完善校内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大力推进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公办高等学校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中小学、

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依法明确高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职权范围和决策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等组织在决策中的作用；中小学要健全校长负责制，建立有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完善民主决策程序；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人员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形成校企合作决策机制；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要健全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依法按期开会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决策程序。有关学校发展规划、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要以教学、科研为中心，积极探索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体制，克服实际存在的行政化倾向，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按照学术规律相对独立行使。

**9.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要在学校内形成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保证管理与决策执行的规范、廉洁、高效。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为教师、学生提供便利服务的要求，自主设置职能部门，明确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与分工，健全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的制度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涉及学校特定利益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要在校内公开，允许师生查阅。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教职员工及有关方面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公办学校因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10.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要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收入分配方案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制度、事务，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要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要扩大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

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要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等、中等学校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自主管理。制定涉及学生利益的管理规定，要充分征求学生及其家长意见。要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机构的机制。

**11.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应当逐步建立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家长委员会承担支持教育教学工作、参与和监督学校管理、促进学校与家庭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应当由全体家长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应当定期与家长委员会成员进行沟通，听取意见。学校实施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活动，一般应由学校或者教师提出建议和选择方案，并做出相应说明，提交家长委员会讨论，由家长自主选择、做出决定。要积极探索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2.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要积极探索扩大社会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的渠道与方式。中小学要加强与所在社区的合作，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创造条件开放教育资源和公共设施，参与社区建设，完善与社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的体制、机制。健全兼职法制副校长的聘任办法和任职要求，探索借助社会资源和力量，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开展法制和其他有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学校周边环境。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要积极扩大社会合作，在决策咨询、教学科研、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更多引入社会资源，健全制度，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五、依法办学，落实师生主体地位，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

**13.依法组织和实施办学活动。**学校办学活动应当以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切实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严格依法依规招生，建立内部制衡机制

和社会监督机制，保证招生制度、选拔机制的公平、公正，招生活动的规范、透明。学校不得违背法律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有区别的招生条件或规则。要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在专业设置、课程安排、教材选择等环节建立评估机制，建立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要依据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对学校内设机构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行规范，保证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明确教师行为规则，坚决杜绝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和国家规定，利用自身特定职权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14.依法建设平等校园环境。**大力弘扬平等意识，在体制和制度上落实和体现师生平等、性别平等、民族平等、管理者与师生平等的理念。全面落实面向每个学生、平等对待每个学生的原则，消除以不当形式对学生进行分类、区别对待以及带有歧视的制度、言行。要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平等受教育权利，不得以非法理由拒绝招收残疾学生。要为残疾学生平等、无障碍地参与学校生活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15.尊重和保护学生权利。**要完善制度规则，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学生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资源，获得学业和品行评价，获得奖学金及其他奖励、资助等方面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以学生为中心，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依据充分、程序正当，重教育效果，做到公平公正。作出不利处分前，应当给予学生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对未成年学生应当听取其法定监护人的意见。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明确处分的期限与后果，积极教育挽救。要保障学生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受教育权不受非法侵害，杜绝体罚或者变相体罚、限制人身自由、侵犯人格尊严、违法违规收费，以及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学生伤害等侵权行为，以及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16.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学校要依据《教师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制定权利义务均衡、目标任务明确，具有可执行性的聘任合同，明确学校与教师的权利与义务，依法聘任教师，认真履行合同。要依法在教师聘用、职务评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方面

建立完善的制度规范，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要充分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专业权力，学术组织中教师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2。要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强化师德建设，明确教师考核、监督与奖惩的规则与程序。

**17.建立健全学术自由的保障与监督机制。**要依法建立健全保障师生的研究自由、学习自由和学术自由的体制、机制。健全学术评价制度，保障各种学术评价机构独立开展活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标准和程序。要建立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鼓励、保护学生自主、自由的学习，形成有利于创造性人才成长的制度环境。要明确教师课堂教学的行为规则和基本要求，保障教师根据课程的有关要求，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正当地行使教学的专业自主权，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与效果。要建立完善对违反学术规范、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程序和办法，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18.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实施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要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及中小学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落实公开的具体措施，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要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使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对学校的意见、建议能够及时反映给学校领导、管理部门，并得到相应的反馈。学校面向师生提供管理或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并公开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督渠道等内容，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 六、健全学校权利救济和纠纷解决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19.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要把法治作为解决校内矛盾和冲突的基本方式，建立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各种争议解决机制，依

法妥善、便捷地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要特别注重和发挥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将因人事处分、学术评价、教职工待遇、学籍管理等行为引发的纠纷，纳入不同的解决渠道，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效果。要尊崇法律、尊重司法。对难于在校内完全解决的纠纷，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提交有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社会调解组织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解决。对师生与学校发生的法律争议，学校应当积极应诉，认真落实法律文书要求学校履行的义务。

**20.完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制度。**学校要设立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就教师因职责权利、职务评聘、年度考核、待遇及奖惩等，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教师申诉或者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学校应当建立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其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应当符合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并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学校处理教师、学生申诉或纠纷，应当建立并积极运用听证方式，保证处理程序的公开、公正。

**21.健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对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法定职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学生、教师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要积极借助政府部门、社会力量、专业组织，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制，建立学校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的事前预防、事后转移机制，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七、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形成浓厚的学校法治文化氛围**

**22.切实加强对学校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治校意识与能力的培养。**学校管理者要带头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牢固树立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尊重师生合法权益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切

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准确把握权利与义务、民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教育与惩戒的平衡，实现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学校领导任职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治校理念的情况。学校要高度重视内部职能部门管理理念和方式的转变，切实提高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依法、依章程办事，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23.全面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要认真组织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在教师的入职培训、岗位培训中，明确法制教育的内容与学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重要的和新出台的教育法律、法规要实现教师全员培训。要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有关落实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师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法律规定，明确教师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依法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参与学校管理的能力。对专门从事法制教育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参加专门培训，提高其对法治理念、法律意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24.加强和改善学生法制教育。**认真落实教育系统普法规划的要求，开展好“法律进课堂”活动。中小学要将学生法治意识、法律素养，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予以体现。要深入开展学生法制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不断丰富法制教育的形式与内容，使学生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要把法治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平等自由意识、权利义务观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等理念，渗透到学生行为规则、日常教学要求当中，凝练到学校校训或者办学传统、教育理念当中，营造体现法治精神的校园文化氛围。要适当加大对《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建立对多元文化、少数人群和弱势群体权利的尊重与平等意识。

**八、加强组织与考核，切实提高依法治校的能力与水平**

**25.完善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学校要将依法治校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各级职能部门、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要求与目标



考核机制。要将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门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并同时报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中小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学校法律事务、综合推进依法治校，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学校的法制工作机构或人员在学校的决策、管理过程中要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对学校出台的有关管理措施、对外签订的合同、实施改革方案等，要进行合法性评估、论证。

**26.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依法治校情况，作为对学校进行综合评估重要方面，在对学校办学和管理评估考核中，更加突出依法治校综合考核的作用，减少对学校具体办学与管理活动的干扰。要完善校长选任和考核制度，把依法治校的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多种途径听取师生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建立由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其他综合部门牵头负责的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健全学校领导依法治校能力培训和考核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和鼓励学校积极实践、不断创新推进依法治校的制度、机制。

## 九、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学校依法治校的保障

**27.切实转变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严格依法行政，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与程序对学校进行管理，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要切实转变管理学校的方式、手段，从具体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监管、提供服务；切实落实和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减少过多、过细的直接管理活动。要主动协调其他有关

部门为学校解决法律问题，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依法维护校园安全，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8.依法建立健全对学校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实现依法对学校办学与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要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积极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法律和国家政策有效实施。对公办学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健全对学校及其负责人的问责机制。要建立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中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机制，引入社会监督和利益相关人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教师、学生的行政申诉制度，畅通师生权利的救济渠道，改革完善行政监管机制。要建立学校规章和重要制度的备案制度，及时纠正学校有悖法律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规定。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

#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

## 教政法〔2016〕1号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教育领域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制定本纲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维护人民受教育权益、维护教育领域的公平正义、保障教育秩序的安全稳定，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教育法治实施机制和监督体系。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健全完备，教育部门领导干部、校长、教师法律素质与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在全社会尊法守法的进程中发挥表率 and 模范带头作用。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和学校工作的领导，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将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 二、构建完善的教育法律及制度体系

坚持教育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

革于法有据，以法律规范引领和推动教育改革、促进和保障教育发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修订、完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恪守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理念，建立健全公开听证、公众参与、专家顾问咨询、委托第三方起草等制度，形成公开、民主、科学的立法程序和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

**（一）大力加强教育立法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尽快完成《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案的审议，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调整工作。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学前教育法》起草、《学位条例》修订以及《终身学习法》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适时启动《教师法》修订工作，配合做好《家庭教育法》起草工作。积极推动教育行政法规建设，完成《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的起草工作。到2020年，在国家层面，基本形成适应实践需要、内容完备的教育法律、行政法规。

**（二）积极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支持各地结合本地教育发展特点和实践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设立地方教育立法改革试点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和经费支持机制，鼓励各地在终身学习、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营利性教育机构监管、校企合作、家庭教育等教育法律规范尚存空白的领域，先行先试，以教育立法推动教育改革，为全国性教育立法积累经验。

**（三）全面提高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质量。**建立教育规章、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制度，年初由法治工作机构汇总提出年度立法计划，统筹安排立法资源。优先在招生考试、师生权益维护、学校管理、教材管理、教学科研行为规范等领域，制定或者修订综合性规章。根据法定职权，抓紧制定出台各类教育标准、规范、程序。按照公开、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进一步健全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程序，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重大利益调整的，

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须由法治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规定。凡规范、限制管理相对人行为、增加其义务或者涉及相关方权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由法治工作机构组织起草或者独立审核，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四）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实施评估制度，对执行中出现歧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制定机关要及时予以解释。要根据深化教育改革实践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2017年底前，各级教育部门要完成对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要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立改废情况。

### 三、深入推进教育部门依法行政

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遵循管办评分离的总体思路，加快形成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法律规范的实施与监督机制。

**（一）依法全面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能。**深入推进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改革，强化省级政府依法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政府的执行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法进一步明确职能权限与责任，制定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切实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依法清理、精简行政权力，重点梳理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学校管理等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建立规范、高效的审批制度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受理，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加快推进内部机构的整合、调整，优化运行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加强权力运行风险防控，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在重大决策中，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事关教育发展全局和涉及群

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建立重大教育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教育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鼓励专家、专业机构长期跟踪研究重大教育问题。

**（三）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适应教育管理需要，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着力解决教育领域执法不力问题，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推动教育管理的重心和方式向依靠行政执法等方式实施依法监管转变。加快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整合执法力量，设立专门的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实现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对学校违规办学、违规招生、不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侵犯学生权益以及违背师德规范、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开展综合执法。探索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积极会同财政、公安、工商、民政等部门，针对教育经费法定增长不到位、非法办学办班、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教育辅导（服务）市场混乱等现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联合执法。对校园欺凌、性侵犯学生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零容忍”机制，加强部门合作，会同政法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积极创新执法体制与方式，鼓励地方根据教育管理的实践与需要，探索建立市县一体化的行政执法体制。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执法方式，增强对教育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实时纠正的能力。制定教育行政执法手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教育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的操作流程、执法文书等，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决定。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评查制度，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全面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的信息公开，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新方式，重点推进教育经费预算、教育公共资源配置、入学规则与招生政策、重大教育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重要改革事项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指导、监督学校全面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五）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体制。**进一步依法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切实发挥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作用。加快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改革、完善教育标准起草与审查机制，到2020年形成系统、完善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教育领域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资格、学位、学业水平、教育质量、课程等领域的专业评价制度。加强对社会化教育活动规律特点的研究，健全市场监管标准、体制，发挥好市场机制在教育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格局。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制度体系和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六）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在法治框架内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法治途径，合法合理表达诉求，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的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尊重司法监督。完善教育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机制，规范办案流程，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依法加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层级监督。制定《教师申诉办法》《学生申诉办法》，健全教师和学生申诉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鼓励在市（地）或者县（区）设立由司法、教育部门牵头，公安、保监、财政、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调解组织，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家长代表等，组成调解委员会，发挥人民调解在学校学生伤害事故认定和赔偿中的作用。在招生、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等领域，探索试行专业裁量或者仲裁机制。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建立重大案件协商制度，积极运用法治方式处理信访案件。

#### 四、大力增强教育系统法治观念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自觉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自觉守法、抵制违法，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实施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提升工程。**以多种形式，对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学校管理者、教师进行全员法治培训，着重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意识。分别研究制订教育部门领

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校管理者及教师的法治培训大纲，明确必修内容和考核办法。创新培训考核办法，建立依法治教案例库和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法治能力评测工具。建立专项培训计划，着力抓好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能力培训，加强任职前的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考核评价，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到2020年，完成全员培训，实现领导干部全员考核。

**（二）全面加强学生法治教育。**要把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培养学生法治观念，放在教育工作的突出位置，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实践法治的育人功能。编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设立法治知识课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以法治教育整合各类专项教育，编写地方法治教育教材，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社会实践、班队会等课时，加强法治教育，并将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经费保障范围。到2020年，建立科学、系统的学校法治教育课程、教材、师资体系。

**（三）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整合各种社会资源，争取财政专项支持，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实践基地要建设成为集实践性、参与性、趣味性为一体的综合性校外法治教育场所，以相对集中的方式，为区域内的中小学校实施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和服务。教育部将建设若干示范性基地，研制标准化的实践基地教学内容、课件资源和管理办法等，逐步加以推广。到2020年，争取在每个地级市至少建立1个实践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中小學生以多种方式参加法治教育社会实践。

**（四）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体系。**加大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为核心的各级教育普法网建设，充分利用网络手段，促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的普及与推广，到2020年，做到全面覆盖。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课件大赛、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创办青少年法治教育专业期刊，支持创办大学生法治文化节等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机制，大力推动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研究与资源开发，支持高等学校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方

面的专业学位。积极利用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等平台，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与人大、司法及有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机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加强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建设。

**（五）着力提升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实施国家、省、市、县四级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专项培训计划，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建设若干师资培训基地。到2020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1名教师接受100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协助解决学校相关法律问题。

## 五、深入推进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抓住重点，进一步深化落实2012年教育部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将各级各类学校的依法治校工作推向深入。

**（一）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全面完成高等学校章程制定与核准工作。在此基础上，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建设，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地方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健全核准制度，加快推进章程建设。到2020年，全面实现学校依据章程自主办学。

**（二）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按照法治原则和法律规范，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在高等学校深入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文件、规章，推动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完善，推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等制度的完善落实。加强中小学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中小学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制定出台《中小学家长委员会规程》，以健全家长委员会制度为重点，加强家长、社区对

中小学事务的参与和监督。依法健全各类社团、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学校组织及开展活动的规则与要求，完善监督机制。

**（三）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意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顾问制度，形成妥善预防和解决学校安全问题的法治化框架，完善学校保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应对安全问题的能力。制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与有关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建立青少年学生权益保护中心，依法健全学校未成年学生的权利保护机制。鼓励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完善学校的学生申诉、教师申诉制度，设立师生权益保护、争议调解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吸纳师生代表，公平、公正调处纠纷、化解矛盾。

**（四）全面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教育部制定发布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指导各地全面启动依法治校考核机制和各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创新考核办法，建立学校自查、专家评审、行政部门复查以及第三方评估、社会评价等多元考核机制。到2020年，学校要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形成一批高标准的依法治校示范校。

## 六、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障。推进依法治教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教育部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增强依法治教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对依法治教的组织领导。**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教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推进依法治教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和实施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推进。要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依法治教领导小组或者协调机制，将依法治教纳入地方法治创建活动的整体框架，落实有关部门在依法治教中的法定职责，形成综合推进机制。要把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教育现代化评估等综合评价体系。完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标准和机制，切实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强、意识突出干部

选拔到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领导岗位上来。要在部门预算中列支教育法治专项经费，为推进依法治教提供必要的经费与条件保障。

**（二）健全教育法治工作队伍。**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职能调整、机构重组，明确和加强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充实法治机构人员力量。省和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鼓励市、县（区）级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整合相关职能，设立负责法治工作的综合性机构，条件许可的，设立专门性机构。要充分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核心作用，明确其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立法和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统筹教育行政执法、综合处理法律纠纷、普法宣传等方面的职能。积极推行并规范法律顾问制度，逐步建立以法治工作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至少有1名法律顾问。

**（三）建立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体系。**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高等学校要有机构专门负责法律事务和依法治理工作，要聘任专任的法律顾问，建立健全面向师生的法律服务体系。中小学可视情况和需要配备法律顾问。地方教育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律师协会开展合作、借助高校和研究机构力量等方式，为所辖区域内的中小学校配备法律顾问，建立未成年学生法律救助机制。

**（四）构建教育法治智力支持体系。**要大力加强教育法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教育部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探索设立教育法治研究基地或者专业智库，培育教育法治方面的专业研究力量；鼓励和推动教育法学学科建设，设立专业硕士学位。要围绕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设立专门研究课题，采用年度招标、购买服务等模式，让研究机构、专业人员、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广泛深入参与，提高教育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在教育科研课题

设置中，要保留专门的教育法治内容，促进教育法学的繁荣与发展。推动教育法治专业学会的建设与发展。

**（五）实施要求。**全面依法治教是一项长期任务，涉及行政管理 and 学校内部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各地、各高校要将落实本纲要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途径，高度重视、认真实施，确保纲要的目标要求得以落实。

落实实施路径，创新工作方法。实施本纲要，要以试点引领，推动试点区域、单位，积极探索实践、积累经验，为全面推广奠定基础；要与各级政府法治建设的整体要求、部署相结合，遵循教育的规律、特点，借助各方合力；要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调动、保护基层和学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既要循序渐进，夯实基础，又要针对教育实践出现的典型案例、热点问题，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寻求破解办法。

明确目标要求，制定实施规划。各地要根据本纲要提出的目标要求等，结合本地实际和地方政府提出的要求，制定或者修订完善本地方依法治教实施规划，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实施规划要报教育部备案。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评估指导。各地、各高校要围绕本纲要要求，在部门、学校内部建立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健全推进举措。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依法治教资源共享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总结依法治教的经验做法，推广成功经验；选择若干市、县作为依法治教的改革试点单位，指导、支持试点地方、单位创新依法治教的体制机制。教育部组织制订依法治教评价指标体系，分阶段，对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情况进行评估，树立一批依法治教的示范区域和经验典型，推动纲要的全面贯彻实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

#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一）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二）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 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九) 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



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核准申请书；
- (二) 章程核准稿；
- (三) 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2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 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 (三) 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五) 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2/content_2161723.htm)

#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

## 中办发〔2014〕55号

新华社北京10月15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确定高等学校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践证明，这一制度符合我国国情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要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决定了的事情，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分工分头落实；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反对独断专行和软弱涣散两种倾向。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高等学校贯彻执行本意见中出现的问题。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1.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

各项任务完成。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9）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 二、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4.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

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5. 高等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15 至 3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师生员工代表；常委会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进入常委会。不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应有院（系）和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6.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7.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参照常委会会议有关规定执行。

8. 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

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9.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10.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1.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12.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

意协调配合。

13.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4.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5.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 五、加强组织领导

16.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选好配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17.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18.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19.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这一制度情况的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工作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巡视和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

要依据。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20.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高等学校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注意宣传和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高等学校探索创新，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

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5/content\\_276583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4-10/15/content_2765833.htm)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2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3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1 年 12 月 8 日

#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

年级)、室(组)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国(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80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1月28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112/t20111208\\_170439.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112/t20111208_170439.html)



#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已于2014年1月8日经教育部2014年第1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年1月29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

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可以参照本规程，结合自身特点，确定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现有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学校通过经核准的章程已予以规范的，可以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实施；学校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程进行调整、规范。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1/t20140129\\_163994.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1/t20140129_163994.html)

#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7号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已经2014年7月8日第21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年7月16日

#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高等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和规范高等学校理事会建设，增强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理事会，系指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高等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高等学校使用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名称建立的相关机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本规程及学校章程建立并完善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明确理事会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作用、职能，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

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五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21人，可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确定为当然理事。

根据理事会组成规模及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实际，可以设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等。

**第七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理事可以连任。

理事会可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可以由学校提名，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八条** 理事、名誉理事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

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理事、名誉理事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第九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十条** 理事会应当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

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十二条** 理事会可以设秘书处，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联系理事会成员，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高等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理事会组织、职责及运行的具体规则，会议制度，议事规则，理事的权利义务、产生办法等，应当通过理事会章程予以规定。

理事会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向社会公布理事会组成及其章程。

理事会应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社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已设立理事会或相关机构的普通高等学校，其组成或者职责与本规程不一致的，应依据本规程予以调整。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参照本章程组建理事会，并可以按照法律和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行业企业代表在理事会的地位与作用。

民办高等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组建并履行职责，不适用本规程；但可参照本规程，适当扩大理事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7/t20140725\\_172346.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407/t20140725_172346.html)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

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 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 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 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 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

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

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

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

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 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

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10816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5/content_108168.htm)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已经2010年3月30日第5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0年4月6日

#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高等学校信息，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

高等学校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高等学校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有关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六条** 高等学校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

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除第七条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开范围。

**第九条** 除高等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条** 高等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高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校长领导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校长(学校)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具体承办本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 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
- (三)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本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 组织编制本校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 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 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 (七) 推进、监督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
- (八) 承担与本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高等学校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学校网站、

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并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在学校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有效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并通过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并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应当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和答复流程等。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生成日期、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校基本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置于学校有关内部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提供免费查阅。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分别汇编成册，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当及时报请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高等学校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高等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本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同一高等学校申请公开同一信息，高等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九条** 申请人向高等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高等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高等学校予以更正；该高等学校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可以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高等学校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其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对全国高等学校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高等学校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当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可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高等学校内设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对本校信息

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编制学校上一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还应当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评议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教师、学生等有关人员成立信息公开评议委员会或者以其他形式，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高等学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内设监察部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报；对于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还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高等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高等学校上述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以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信息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已经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高等学

校信息的公开，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制订实施办法。高等学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005/t20100511\\_170528.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005/t20100511_170528.html)



# 西安交通大学章程修正案（2022年核准稿）

## 一、将第六条与序言合并，作为序言，修改为：

“西安交通大学1896年以南洋公学之名创建于上海，1921年定名为交通大学。1956年交通大学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迁至西安，1959年交通大学西安部分定名为西安交通大学。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医科大学、陕西财经学院三校合并，成为新的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为我国创建最早的高等学府之一，1959年成为党中央指定的重点建设高校，1985年起先后列入国家‘七五’‘八五’重点建设高校，1995年成为首批国家‘211工程’建设高校，1999年成为首批国家‘985工程’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在跨越三个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以‘崇德尚实、兴学强国’为宗旨，秉持‘修一等品行、求一等学问、创一等事业、成一等人才’的办学理念，形成了‘起点高、基础厚、要求严、重实践’的办学特色和‘爱国爱校、追求真理、勤奋踏实、艰苦朴素’的优良校风，明确了‘扎根西部、服务国家、世界一流’的办学定位，铸就了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西迁精神。进入新时代，学校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服务区域和国家高质量发展。

“学校积极探索一流大学新形态、塑造立德树人新架构、构筑科教融合新高地、创新国际合作新模式、打造一流学科新格局，弘扬优良传统，传承西迁精神，牢记‘国之大者’，致力于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

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三、将第十条改为第二条。

##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法

定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

路28号，目前设有兴庆、雁塔、曲江和创新港四个校区。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并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www.xjtu.edu.cn。”

## 五、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是国家设立的高等教育机构和公益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

“学校以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为原则开展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

##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根据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特点，设置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围绕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布局，构建一流学科新体系。”

##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师生员工与社会的监督和评议；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指导学

校发展规划、监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配置调整学校必需的教育资源，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及调整等职权。”

**十一、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制止任何侵犯学校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为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学校的学术自由；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增加一章“职责与任务”，作为第二章，包括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十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传承百年优良办学传统，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学科交叉，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责。”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从思政引领、品行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维创新等方面，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科学精神、领导素养、追求卓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学校坚持‘四个面向’，以科技自立自强为导向，坚持自由探索与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并重，落实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的要求，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对接国家战略目标和任务，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学校坚持主动服务国家和社会需求，积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发挥智库作用，推进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学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传承西迁精神，厚植家国情怀，建设一流大学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学校坚持全球视野和世界一流，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深化与世界各国大学、科研机构 and 企业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国际科研合作和教育文化交流，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贡献。”

**十九、将第五章“治理结构”改为第三章“治理体系”，分为两节：**第一节“学校组织架构”，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第二节“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机构”，包括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任、考核和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学院（部）、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会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由党委全委会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交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统

领导、陕西省纪委监委日常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

**二十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医疗健康服务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

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党委全委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等学校重要会议，由党委制定议事规则加以规范。”

**二十五、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遵守学术规范，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相关章程组建，开展工作。”

**二十六、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学位事务的决策、审议等职权，履行学位授予及撤销，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相关章程组建，开展工作。”

**二十七、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并行使其他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是教职工代表大会

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校二级单位、附属单位依照学校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八、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本科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本科生）、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三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发挥积极作用。”

**三十一、删去第四十八条。**

**三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可设置专项工作议事协调机构，专题研究学校相关改革和发展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推动学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和决策方案的执行落实。”

**三十三、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置、变更或撤销有关职能部门，并调整其职能，各部门依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职责。”

**三十四、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校设置、变更或撤销公共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提供文献信息资源、数据信息、分析测试、档案文博、网络通讯、物业安防、医疗保健等服务，做好后勤保障。”

**三十五、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学校举办、出资的或其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接受学校的监管。”

**三十六、将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设置、变更或撤销学院（部）。

“学校为学院（部）提供必要的资源配置、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附属医院是学校医学教育、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承担医疗健康服务。”

**三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学院（部）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管理工作。”

**三十八、删去第五十七条。**

**三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党政正、副职干部以及学院（部）党组织委员组成，根据需要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四十、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政治责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研究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重大工作，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党组织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员、干部和人才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四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院长（主任）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四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院（部）依据学校规定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规模较大的学术分委员会可设专项委员会。”

**四十三、将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学院（部）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变更或撤销系、教研室等基层学术组织。”

**四十四、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置、变更或撤销书院。书院以学生社区为载体，强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求，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通识教育，管理学生事务，指导学生自我管理，充分发挥第二课堂

育人作用。”

**四十五、删去第六十七至第七十条。**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校发挥学院（部）育人主体作用，强化党建引领、学院（部）书院协同育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形成育人合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院（部）书院党组织指导帮助师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社团等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

**四十七、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根据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需要，学校可设立、变更或撤销研究院、研究所和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增强创新活力，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

**四十八、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校积极争取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在学校设立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和智库。各科研基地、智库依据其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四十九、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构建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打造吸引和集聚人才的平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开展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等工作。”

**五十、将第三章“学生”、第四章“教职工”、第七章“校友”合并，作为第四章“学生、教职工与校友”，分为三节：**第一节“学生”，包括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五条；第二节“教职工”，包括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六条；第三节“校友”，包括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

**五十一、将第十七条与第二十条合并，作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学习和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

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参加勤工助学。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

“学校为学生提供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通识教育、心理咨询服务、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和激励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五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奖学金制度，奖励优秀学生；建立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制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处理

学生提出的申诉。”

**五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参加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和义务依法另行约定。”

**五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对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制度，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五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三全育人’职责，完成岗位任务，接受学校考核。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呵护学生心灵，开启学生智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爱相济，润己泽人，言为士则、行为世范，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

“（四）勇担社会责任，传播优秀文化，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五）坚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五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

“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 **六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和处分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纪律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六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绩效薪酬制度、教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和教职工退休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六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设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和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六十三、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以及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的人士等，是推动学校发展的重要力量。”

**六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完善学校统筹，部门、学院（部）、校友组织协同，师生、校友参与的工作机制，服务校友，服务学校，服务社会。”

**六十五、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汇聚校友力量，支持依法成立校友组织，加强校友之间联系，促进校友和母校的交流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六十六、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以国家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可积极扩大社会合作，拓宽筹资渠道，争取社会捐赠，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统一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分配制度、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和会计核算，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经费，勤俭办学，开源节流。”

**六十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学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师生员工与社会监督。”

**六十八、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登记注册成立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界捐赠，管理捐

赠物资，运作捐赠资金。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接受学校、政府、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

**六十九、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共享共用，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七十、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四条，修改为：**

“学校设立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享有学校以经营性资产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运营和管理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对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七十一、将第九章“校训、标识与校庆日”修改为第六章“西迁精神、校训、标识与校庆日”，包括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条。**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西迁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精髓是听党指挥跟党走，与党和国家、与民族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学校坚持胸怀大局、无私奉献、弘扬传统、艰苦创业，传承和践行西迁精神。”

“交通大学西迁纪念日为9月10日。”

**七十三、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校徽为圆形，中心由齿轮环绕实心铁砧、铁锤、链条和书籍，砧座上刻有建校年份‘1896’，齿轮上方为篆体‘交通大学’字样，下方为‘XIA N JIAOTONG UNIVERSITY’。”

**七十四、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按照法定程序执行，经学校党委审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七十五、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外，对条文、章节序号以及标点符号、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网址：[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2207/t20220707\\_644147.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zfs_gdxxzc/202207/t20220707_644147.html)

#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 西安交通大学

## 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西安交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主要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党风校风学风教风。

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

内 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 **第三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



护学校资产。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学术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群众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条 议事决策制度**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

校党委通过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处理职责规定的事项。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行使职权。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坚持调查研究制度。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充分调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坚持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涉及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敏感事项，在提交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需由主管校领导主持开展风险评估，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 **第五条 协调运行机制**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应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定期沟通，及时交流工作情况。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酝酿和沟通。

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做好协调配合。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建设常态化的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支持学校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实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 **第六条 基层组织建设**

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院级党委会、行政实行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制。

学院党委（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的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七条 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落实《约法十则》的各项要求，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学校党委负责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

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建立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西安交通大学委员会西安交通大学 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工作规定》（西交党发（2001） 27 号）、《西安交通大学校长会议办法》（西交校办（2001） 75 号）同时废止。

来源：西安交通大学官网

网址：<http://xxgk.xjtu.edu.cn/content.jsp?urltype=egovinfo.EgovInfoContent&wbtreeid=1023&indentifier=dxh%2F2014-1104004>

# 西安交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西交党发〔201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部发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岗位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学校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

干部和机关与直属单位工作；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八条** 学校要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须责成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尊重和支持学校行政系统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协助学校行政系统开展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5%，代表总人数不超过500人。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二级单位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经资格审查后公布正式代表名单。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团长、副团长和秘书。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选举单位可以依照代表选举程序更换和撤换本单位的代表，并报送校工会备案。教职工调离学校或退休以后，其代表资格自

行终止，由所在单位 替补。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其代表资格，参加所在单位代表团的活动，原单位代表团不再增补代表。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六条** 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到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校工会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名，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主要领导、校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民主监督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负责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通过的事项，需将以上事项通知到全体代表，由各代表团充分征求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进行讨论或审议通过。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查。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

（一）筹备工作

1.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党委、行政、工会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党委负责人任组长，行政和工会负责人任副组长；

2.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代表资格审查组，具体负责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3.由校工会提出教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会议审议，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4.征集提案，组织培训代表做好宣传工作；

5.提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秘书长人选建议名单（换届）；

6.拟定大会日程和议程。

（二）召开预备会（换届）

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大会议程及其他事项。

（三）正式会议

正式会议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四）会后工作

宣传大会精神，执行大会决议，办理代表提案。

## 第五章 提案工作

### 第二十八条 提案征集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学校工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围绕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须 10 人以上代表联合签名提出提案，其中 1 人为主提者，其余为附议者；

（三）提案表的填写做到内容具体，书写规范，提案应实事求是，一事一案，分析清楚，建议具体，并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上书写。

### 第二十九条 审查立案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收到代表提案后，应及时登记、分类。

（二）提案工作委员会对代表提案进行审查立案。立案原则是：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学校行政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

是否具有实际价值和作用；

是否有较大影响面。

（三）凡未立案的提案，作为代表建议或意见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并答复提案人。

### 第三十条 提案办理

（一）交办。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确定的提案转交校长办公室，由其按照提案内容送交有关校领导。

（二）承办。经审查立案的提案，要确定承办单位，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要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主管校领导召集承办单位负责人，落实提案办理工作。承办单位不能落实的要说明原因。不能如期办理的，要及时告知代表提案办理的进展情况。

（三）催办。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和建议的办理情况要定期进行催办。

（四）审核。承办单位对提案答复处理后，应送主管校领导审核签阅。

（五）答复。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对提案答复不满意或答复不清楚的，进行督办；并在下次教代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提案办理情况。

（六）奖励。对优秀提案及优秀提案办理单位进行奖励。

##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管理；

（六）指导学院工会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工作；

(七)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其他二级单位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

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13 年西安交通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发布施行。2004 年 5 月 20 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七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三次会议通过的《西安交通大学教代会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西安交通大学官网

网址：<http://xxgk.xjtu.edu.cn/content.jsp?urltype=egovinfo.EgovInfoContent&wbtreeid=1001&indentifier=gh%2F2014-1020001>

#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西交科〔2015〕5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以及《西安交通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学术平等、独立思考”的理念，以“遵循学术规律、维护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坚守学术道德、追求公平正义”为宗旨，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一定比例的45岁以下青年教师组成。委员应为人正派，学风严谨，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并且保证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1人，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第六条** 委员人选应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和分布，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由各学院全体教师分别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校长可直接推荐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人数不超过总名额的1/10。委员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或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人数不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1/10。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4-6名。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由主任提出差额选举名单，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校的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分别设立学科规划与发展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和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的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联合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由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每位委员只能担任一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

各专门委员会参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各自章程，经审批后，按照学术委员会授权及专门委员会章程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挂靠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中的院士代表及秘书长组成。常务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委员会休会期间，负责学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在科学与技术研究院，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由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空缺名额待下届选举时增补：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

端行为的；

（五）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未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权利、义务、职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定各专门委员会章程；

（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有关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议案，或经审议后直接做出决定；

（三）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预算决算中教学与科研经费的安排及使用、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

（四）对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相应意见。

**第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一）学科规划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的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及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二）教师聘任委员会负责审议教师队伍规划建设；审议教师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

办法；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审议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评定学校教学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

（四）科学研究委员会负责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以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与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评定学校的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评定学校所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五）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负责审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科学伦理规范；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需上报学术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或审定，包括学校的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及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教师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教学成果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以及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与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存在异议的学术道德规范事件；其他需要审议或审定的事项。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时间为第二学期开学第二周。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随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委员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为行使其职权。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以 2/3 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会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会议的议题，可要求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个人列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在涉及某些专业性较强的重大学术问题上，应注意听取同行知名专家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讨论的问题涉及委员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时，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各专门委员会对所负责的学术事务和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师资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参照本章程设立院学术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交科〔2010〕12 号）同时废止。

来源：西安交通大学官网

网址：<http://yxbpyc.xjtu.edu.cn/info/1109/1836.htm>

# 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 西交校发〔2015〕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治校，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学校公开信息遵循公正、公平、方便查询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及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有关信息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小组长，全面负责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学校师生以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建设和维护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

（四）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五）指导、推进学校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负责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重要职责。

**第八条** 监察处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关于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信息公开制度的行为。

**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依法、主动公开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应该公开的学校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

（二）对本单位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三）受理、答复学校师生提出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配合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依法受理、答复学校师生以外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学校提出的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完成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及时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当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部署下，积极完成与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直接责任人，工作内容接受学校定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单位工作考核。

### 第三章 公开内容与范围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应主动公开以下

信息：

(一)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学科情况、专业设置、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办学基本情况；

(二) 学校章程及学校制定的应该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录取规定，研究生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新生复查期间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

(五)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决算表，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各类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等；

(六)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设置，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报告，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七)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因公出国(境)情况，校内中层干部招聘、任免等情况；

(八) 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九) 各层次学生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要求，学生申诉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及管理规定，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毕业生就业年度质量报告等；

(十) 学术委员会制度，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十二)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以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学校各相关单位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有需要，可依法依规向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或相关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完成信息制作或获取后，应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一般信息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公开，重要信息公开需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在公开信息前，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必要时可委托学校保密办公室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第四章 公开途径和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包括：

(一) 学校门户网站、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以及各单位网站；

(二) 学校校报、年鉴、会议纪要、简报、年报等；

(三) 校内外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

(四) 信息公告栏、电子触摸屏、显示屏；

(五) 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听证会等；

(六) 新闻发布会等有关会议；

(七) 资料索取点、档案馆查阅室文件；

(八) 其他便于各类主体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八条**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设置信息公开专栏，听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校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及

时公布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和获取方式，依申请公开的处理和答复流程等。信息公开目录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生成日期、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二十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校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学校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

**第二十二条** 对校外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申请获取学校信息的申请人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且已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主动公开范围但尚未公开的，应当根据情况向申请人及时提供其所需的学校信息；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该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学校有权将相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

申请人违法违规使用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学校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收到信息公开书面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或各相关单位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监察处负责对各单位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七条** 全校各相关单位应当在每年 9 月底之前完成本单位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总结并报送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汇总编制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于 10 月底前报送教育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学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监察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九条** 学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监察处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学校通报批评；出现工作失误，影响学校发展和稳定的，追究所在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如上述行为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学校将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学校信息的公开,依照学校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西安交通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交校办〔2010〕9号)同时废止。

来源:西安交通大学官网

网址: <http://xxgk.xjtu.edu.cn/content.jsp?urltype=egovinfo.EgovInfoContent&wbtreeid=1001&indentifier=xxjd%2F2015-1102001>

# 关于公布《西北大学章程》的通知

西大发〔2021〕20号

各单位：

特此通知。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西北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陕教〔2021〕184号），《西北大学章程》已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现予公布。

西北大学

2021年11月30日

## 西北大学章程

### 序言

西北大学肇始于1902年的陕西大学堂和京师大学堂速成科仕学馆。1912年始称西北大学。1923年改为国立西北大学。1937年西迁来陕的国立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北平研究院等组成国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年改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9年复称国立西北大学。新中国成立后为教育部直属综合大学。1950年复名西北大学。1958年改隶陕西省主管。1978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96年被确定为国家“211工程”建设院校。2001年被确定为西部大开发国家重点支持建设院校。2009年成为教育部和陕西省共建高校。2017年入选首批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西北大学形成了“发扬民族精神，融合世界思想，肩负建设西北之重任”的办学理念，汇聚了众多名师大家，产生了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培养了大批扎根西部、才任天下的杰出人才，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作出了贡献，形成了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办学精神，团结、进取、民主、奉献的校风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享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为西北大学；英文名称为NorthwestUniversity，缩写为NWU。

**第二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是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现有长安校区（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1号）、太白校区（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229号）、桃园校区（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55号）。互联网域名为<http://www.nwu.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体制。坚持统筹管理、分类指导，实施一院一策，推行大部制。

**第六条** 学校校训是公诚勤朴。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国际知名的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为奋斗目标，推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

###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九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决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撤并；
- （二）依法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四）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并实行监督管理；
- （五）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三) 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学校办学经费，逐步增加办学投入；

(四) 支持学校开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活动；

(五)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并行使如下权利：

(一) 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拟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三) 依法按程序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 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 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 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八) 评聘教职工的职务，调整其收入分配；

(九) 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 尊重和保障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

(三)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四) 主动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服务；

(五) 依法建立健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学校资产和经费，学校的资产和财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督；

(六) 积极改善教职工和学生在校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其提供良好服务；

(七)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回归常识、尊重规律、抓住本质、注重长远，践行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建校、开放办校、改革兴校、依法治校，秉持以人为本理念和学术自由精神，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塑造具有人文情怀、社会责任、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学校全日制学生规模控制在 30000 人左右。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科学定位、分类建设的原则，依照相应程序，合理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鼓励支持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与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拟订招生计划和招生章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录取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完全学分制，实行以选课制、导师制为主，以辅修制、双学位制、重修制等为辅的教学模式，完善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依法向卓越学者或著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主要职责是：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审

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机构，赋予其相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西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受省纪委监委领导，对省纪委监委负责。

## 第二节 校长

**第二十四条** 校长依法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校长的职权主要是：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思想品德教育等工作；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聘任和解聘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拟订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或受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学校教学科研等重大问题及决定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定。

分管校领导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会议，处理有关事项，向校长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行政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行政职能。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公共服务单位，为教学、科研、管理提供服务支撑。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学校学位评定、授予等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审的学术机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部、学院（系）和教学科研机构依据学校规定设立相应学术组织，根据需要探索设立教授会。

## 第四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三条** 学部、学院（系）、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无行政级别实体机构是教学科研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系）根据学校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学院（系）发展规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建设、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三）负责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

（四）设置内部业务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人员聘任与管理；

（五）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的职权参照学院（系）执行。学部、无行政级别实体机构



的职权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院长（系主任）全面负责学院（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副系主任）协助院长（系主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系）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主要职责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领导院（系）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讨论决定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上级规定需要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有关制度，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学校在学院（系）和有关单位实施和推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学校党委、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

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并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六节 群团组织、民主党派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北大学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常设机构，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其相应职权；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统战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并进行考核、奖惩与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职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学习、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四）学校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学校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遵守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帮助学生成长成才；

（四）坚守道德良知，追求学术理想，维护社

会道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学校规章制度或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维护离休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中外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合理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并获得相应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交流的机会；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质健康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荣誉、奖励与资助，按学校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

（三）按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

（四）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申诉权；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维护学校荣誉、秩序与利益；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

（四）坚守道德良知，恪守学术诚信，维护社会道义，践行要约承诺；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助学等，对其就业创业进行指导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中外交换生、进修生及其他在校学习人员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 第七章 理事会与校友会

###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对学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审议和监督，帮助学校争取办学资源，促进社会各界与学校在各领域开展广泛合作。

**第五十九条** 理事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其成员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 第二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六十条** 校友是指在校学习三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人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经学校校友总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个人。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广大校友自愿参加、从事校友联谊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为学校建设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

校友总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各校友分会接受校友总会的指导。

##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财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各类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券和其他权利。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制，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补贴收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来源形式

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努力增加办学经费，鼓励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和各类奖助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募集管理各类捐赠基金，健全相应管理办法，维护捐赠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决算、内控管理、信息公开、经济责任等制度，发挥财经委员会作用。科学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年度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工程审计等相关审计监督制度，建立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校财经秩序。

## 第九章 校旗、校徽、校歌、校庆日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旗是长方形蓝色旗帜，中间为白色中英文校名，左上方为学校徽志。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篆书校名、英文校名、校址和建校年代组成的双同心圆形徽标。

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西北大学校歌》，刘卫平作词、王焱作曲。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10月15日。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学校发布。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xgk.nwu.edu.cn/info/1031/1923.htm>

# 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西大党发〔2021〕19号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

《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6年7月8日会议审定通过，现予

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8日

## 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依法治校，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陕西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陕教规范〔2015〕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学校党委的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职权范围内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校教职工具有约束力，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学校颁布实施，执行过程中未经教代会重新审议通过不得变更。

**第八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在职教职工，愿意承担代表义务，能够履行代表职权者，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工作认真，办事公道，具有较

强的民主意识和民主管理与监督的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在教职工中具有较高的威望。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单位工会分会为选举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按照差额选举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会议应有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能进行选举，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两院院士、学校领导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总数按学校教职工人数的 10% 确定，教师代表（含教学科研单位的技术人员）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性教职工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后，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向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以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规定的程序撤免、更换或增补本单位的代表，并报送学校工会备案。教职工调离学校或退休后，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代表在校内调动工作，仍保留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教代会设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

特邀代表为离退休的原校领导，非正式代表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

列席代表为学校各单位非正式代表的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六）接受相关培训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

权利。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时，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在会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由学校党、政、工领导，各代表团团长、两院院士、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组成。大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负责大会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民主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工会协调，对教代会负责，并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在广泛听取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提案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相关规定办理。学校应向提案人反

馈提案办结情况，并向教代会说明和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教代会档案管理制度。教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要形成规范性决议文本。会前、会中、会后有关文件资料管理齐全完整，档案规范，管理科学。

**第二十六条** 召开教代会前，成立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工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制定召开教代会的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条** 在教代会正式会议前，根据需要可召开教代会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主持，教代会代表参加。预备会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教代会主要议程需报学校党委审定。

## 第五章 教代会与学校党政工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事业发展开展工作并行使职权，学校党委要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审定教代会筹备方案，协调教代会与学校行政的关系，帮助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学校行政应当尊重教代会的法律地位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支持保障教代会行使各项职权，并提供物质保障。应当将教代会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会议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对于教代会依法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方案应当组织实施。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动员和组织教职工以主人翁姿态做好学校各项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

按法定程序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的办理情况；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讨论、审议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指导开好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

(六) 负责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

(七)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六章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延伸，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校务和院（系）务公开的基本平台。

**第三十三条** 校内二级单位都应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按照学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细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二级单位工会分会是二级单位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为便于工作，二级单位工会分会主席一般可兼任学校教代会代表团团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施行。《西北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细则》（党发〔1996〕8 号）同时废止。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xgk.nwu.edu.cn/info/1033/1173.htm>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 西大学科〔2016〕1号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根据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北大学章程》，学校对《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1〕J1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16年

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5月27日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6年7月9日

## 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民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西北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将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学术委员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学习、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学术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及学术道德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

等事项再增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相关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六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担相关职责，研究、审议学术事务。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

**第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可参照本章程，并结合实际，制订各自章程，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设置专门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人兼任秘书长，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科学研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科学研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人分别兼任正、副秘书长，处理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分委员会由所在院系（学科）指定专人兼任秘书，处理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第三章 组成规则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委员人数原则上为不低于 19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及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授委员和职务委员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教师委员和职务委员两部分组成。其中，职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教学指导和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不低于 19 人的单数；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人数为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

**第十二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教师委员和职务委员两部分组成。其中，担任院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应有一定比例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较强学术评价能力的青年委员；非本院系（学科）教师委员不少于 2 人。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9 人的单数。

学校鼓励条件成熟的院系（学科）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本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一届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教授（教师）委员人数不高于教授（教师）委员总数的 2/3。

### 第四章 委员产生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遵守所在委员会的章程，在职在岗。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及专门委员会

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授（师）委员：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科）的委员名额。由相关院系（学科）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选举等方式产生，确保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各院系（学科）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是教授。各院系（学科）推荐的专门委员会委员教授优先，教授人数不足的院系（学科）可扩大至副教授。

各院系（学科）推荐的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人员不能超过 1/4。否则，予以重新推荐，或者学校结合院系实际，对推荐人选进行适当调整，确保委员组成人选合法有效。

（二）职务委员：校长、院士自动为校学术委员会职务委员，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政职责分工提名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其他职务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委员由校长根据职责分工提名产生。

（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与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协商后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四）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六条** 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教师委员：由所在院系（学科）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产生；院系（学科）按照给定委员名额和选举办法，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教授优先，教授人数不足的院系可扩大至副教授）。其中，应包括 2 名推荐给其他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教师委员。推荐给其他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兼任本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

院系（学科）确定教师委员后，由学校根据相关院系（学科的）推荐选举结果，按照学科相邻或相近原则，选派 2 名教师委员担任其他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



(二) 职务委员：院长（系主任）1 人，根据所担任的行政职务自动产生；

(三)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院系（学科）民主推荐和选举教授委员与教师委员时，可通过召开一次全体教师大会进行全部委员的选举，也可分次召开会议分别选举不同的委员等方式进行。均应按照校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教师委员、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的顺序依次进行。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人员应受邀参加院系（学科）各类委员的选举大会。

**第十八条** 除职务委员之外，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兼任。校学术委员会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名单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和院系（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出现缺额时，由所在院系（学科）重新选举增补，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委员出现缺额时，由所在院系（学科）重新选举增补，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职务委员根据职务人员变动自动更替。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增补委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条** 各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还须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五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或者所在院

系（学科）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者所在院系（学科）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本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或者所在院系（学科）学术事务及本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享有上述除表决权之外的其他相应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本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本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本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一)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5.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6.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名单；

7.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需要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和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2.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项目等；

3.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 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4.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学校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本科专业;

(二) 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 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四) 审议学校教学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的教学成果奖, 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五) 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教学奖项等;

(六)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就学校教学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七) 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事项。

#### **第二十六条 科学研究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学校科学研究等重大规划;

(二) 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 审议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的科学研究成果奖,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并对其所涉及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定;

(四)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就学校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五) 学校或者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科研方面的学术事务以及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有关科研方面的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二) 指导学校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三) 审议学术道德建设的规章制度, 规范学术行为, 端正学术风气;

(四)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道德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道德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二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一) 院系(学科)下列事务交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向学校推荐的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

3. 向学校推荐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向学校推荐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向学校建议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院系(学科)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向学校建议或者院系(学科)自主决定的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8. 院系(学科)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院系(学科)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由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评定:

1.院系（学科）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院系（学科）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院系（学科）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向学校建议的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院系（学科）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院系（学科）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 第六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5月、11月第三周星期一下午召开全体会议。如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则例会时间顺延一周。根据工作需要，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职务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者职务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

分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三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举手表决等方式。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施行。《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大学科〔2011〕1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第三十六条 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dxs.nwu.edu.cn/info/1023/1212.htm>

# 西北大学理事会章程（2022 年讨论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及合作，激发学校的办学活力，提高教育质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西北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并制定该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是由省政府领导，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公益机构负责同志及海内外知名人士、实业家等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共同组成的、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也是学校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理事会应该结合学校实际，在密切社会联系、扩大民主决策、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重大事项中积极发挥作用，推动学校的改革、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学校为理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并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条** 理事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按本章程开展活动。

##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学校举办者、共建单位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代表）；

（二）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陕西省教育厅负责人）；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关心学校发展的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实业家以及校友代表；

（五）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术组

织负责人，师生代表；

（六）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分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产生，个人理事按照本人自愿，理事会批准的形式产生。理事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21 人。

**第八条** 新增理事单位或个人，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由西北大学或者现任理事推荐，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即为理事会理事。

## 第三章 理事会的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由现任理事提名，西北大学审核，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条** 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全面工作。常务副理事长受理事长委托，主持西北大学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召集西北大学理事会全体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第十一条** 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理事长办公会，负责理事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理事会工作。理事长办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十二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可聘请海内外知名人士或有名望的企业家、社会活动家担任名誉理事长或名誉理事。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可以连任。理事因故退出理事会的，应书面通知秘书长。理事正式退出日期自秘书长确认收到理事书面通知后的当日生效。

理事在任期间触犯党纪国法的，自动除名。

**第十四条** 理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通过西北大学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二）听取校长关于学校工作的报告；

（三）就学校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教学、科研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

指导，并对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大型建设项目、学校章程拟定或者修订等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就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等事项进行咨询、指导，并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审批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七）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八）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十五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是西北大学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理事长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临时召集。

**第十六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到会方能召开。各项决议须经与会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参加会议的理事应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和建议，并以协商或者表决的方式形成共识。

**第十八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秘书长主持下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 2-3 名。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西北大学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第十九条** 理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组织和开展有关专项工作。委员会的活动方式和工作制度，由各委员会自行研究决定，并报理事长和秘书处备案。

#### 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理事的权利：

（一）优先选聘西北大学优秀毕业生；

（二）优先与西北大学开展联合办学、共建研发平台或经营实体，并享受国家给予学校的有关优

惠政策；

（三）在人力资源培训以及重大决策和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四）可委托学校进行各类项目研究，或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开发，并在学校科技成果转让方面享有优先权及优惠权；

（五）可根据需要参加学校有关教学、科研工作和学术活动，参与学校的对外交流活动；

（六）在使用图书资料、网络、实验设备等教育资源方面与校内职工享有同等权利；

（七）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理事单位和个人将被载入西北大学校史；由理事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建设的建筑物或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或设立的奖励基金，均可按其要求进行冠名；

（八）连续担任理事会三届及以上的理事，或对学校及理事会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理事，可被聘为西北大学终身理事（学校在职人员除外）。

**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义务：

（一）为学校发展提供资金、物资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二）为学校提供各种信息，促进学校与理事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与合作；

（三）优先向西北大学委托研究课题和科技开发项目，支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四）协助学校落实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学校毕业生；

（五）积极为理事会联络、推荐新成员；

（六）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积极宣传学校各方面的成就，扩大学校的影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接受学校、社会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西北大学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dxs.nwu.edu.cn/info/1023/1212.htm>

# 关于印发

## 《西北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西大发〔2021〕19号

各单位：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1年10月28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

西北大学  
2021年11月9日

## 西北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西北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校内申诉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教职工享有申诉权利在学校内部管理的具体体现，属于非诉讼意义上的校内救济制度。

**第三条** 教职工对学校及其有关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不服的，应当先向原处理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对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的时效期间自教职工收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各级党委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申诉，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政务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按照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条** 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第五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以事实为

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学校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严格权限、条件和程序，保障申诉人正当权益。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西北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分管校工会的校领导

副主任：分管人力资源部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校工会、人力资源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科研管理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教职工代表、法律事务室顾问各1名。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三）审理申诉案件，并作出处理决定；

（四）向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五）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教职工（以下称申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认为对本人的处分有失公允的；
- （二）认为职称或职务评聘有失公正或者程序违反相关规定的；
- （三）对撤销本人奖励不服的；
- （四）对本人考核结果不服的；
- （五）未按国家规定扣减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教职工应当在收到原处理部门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致逾期者，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第十条** 申诉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交。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申诉委员会应当做好笔录，并由申请人确认。申请书应当同时提交两份副本，以及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

**第十一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政治面貌、联系方式、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部门和复核部门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四）申请日期；
- （五）申诉人本人签名。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和补正期限，补正后审查期限重新计算。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能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向被申诉单位发送应诉通知书和申请书副本。

**第十四条** 被申诉单位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和作出人事处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答辩书之日起七日内将答辩书副本发送申诉人。

申诉人应当自收到答辩书副本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未提交书面反馈意见的，不影响案件审理。

**第十五条** 在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关于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处理工作。终结申诉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原处理部门和复核部门。

**第十六条** 因申诉人撤回申诉的，案件中止审理；申诉人以同一理由提起申诉的不予受理，有新证据的除外。

### 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或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原处理部门、复核部门负责人或者原案件承办人员；
- （二）与申诉人或者原处理部门、复核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亲属关系；
- （三）与原处理及案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与申诉人或者原处理部门、复核部门主要负责人、承办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关系的；
- （五）其他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需要回避的。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对申诉案件有关问题进行调查。调查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

**第二十条** 现场调查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被调查人、证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现场调查笔录中由本人提供的情况进行确认

后签名，调查人员应当在经上述人员确认并签名的调查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一) 原处理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二) 原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
- (三) 原处理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四) 原处理是否显失公正；
- (五) 被申诉单位有无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六) 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在审理中，申诉处理委员会还应当对复核决定进行审议。审理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诉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申诉案件采用不公开方式，评议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表决须经应到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该对涉案材料和委员意见严格保密。

**第二十三条** 申诉委员对申诉案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后，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 (一) 原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维持原处理；
- (二) 原处理认定事实不存在的，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做出处理的，责令原处理部门撤销原处理；
- (三) 原处理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有错误，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责令原处理部门变更原处理；
- (四) 原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原处理部门重新处理。

**第二十四条** 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

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处理和复核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 (五) 申诉处理决定；
-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西北大学或者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原处理部门，并按照下列规定送达：

- (一) 直接送达原处理部门，部门负责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 直接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三) 申诉人本人不在的，可以由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四)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处理决定留在申诉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视为送达。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五) 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五章 执行与归档

**第二十六条** 申诉处理决定应当在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执行。除维持原处理外，原处理部门应当在申诉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三十日以内将执行情况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诉人处理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



时将处理的申诉案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归档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书、登记表、收件回执、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书、终结通知书、调查笔录、审议笔录、处理决定书、决定执行情况等。人事部门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存入申诉人的个人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教职工是指具有事业编制或人事代理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施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gh.nwu.edu.cn/\\_\\_local/B/8A/9D/A17D6A9703494D4EE88F3BA2811\\_5D80D727\\_2A96E.pdf](https://xgh.nwu.edu.cn/__local/B/8A/9D/A17D6A9703494D4EE88F3BA2811_5D80D727_2A96E.pdf)

## 关于印发

#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西大学〔2016〕5号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6 年 3 月 8 日

## 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和《西北大学章程》以及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违纪处分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主体为取得西北大学入学资格，并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生（高职生）、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类学生。外国留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一）给予退学处理；

（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处分有异议，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以 1 次为限。

**第六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遵循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 17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领导、分管本专科学工

作的校行政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行政领导，校长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监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应用技术学院）院长、校团委书记，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其中，主任 1 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领导担任，教师代表 3 人，学生代表 2 人，学校法律顾问（专家）1 人。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具体负责学生申诉事宜。

**第十条** 学生对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在申诉时限内提出。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西北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申请书》，同时提交学校处理、处分决定复印件、相关证据材料等。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专业、学号、联系方式和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同时通知申诉学生所在学院（系）：

-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四）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五）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学生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书面复查结论：

- （一）同意原处理、处分决定；
- （二）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处分依据错误，处理、处分明显不当或者在处理、处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理、处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向原处理、处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复查决定书上签字确认。

如本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复查决定书上写明。如本人拒绝签字，则由呈办人员在复查决定书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见

证人签字证明。

如与申诉人无法取得联系，可以公告送交。公告送交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

**第十七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便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人、原处理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不得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申诉学生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议实行票决制。委员会委员必须达到应到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超过应到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书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原处理、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述“某个工作日内”，均指包含本日在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施行，由监察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xxgk.nwu.edu.cn/\\_local/6/46/BA/7C52CE8DCC49B6769C0CAF2476A\\_11632D1E\\_2AA97.pdf?e=.pdf](https://xxgk.nwu.edu.cn/_local/6/46/BA/7C52CE8DCC49B6769C0CAF2476A_11632D1E_2AA97.pdf?e=.pdf)

#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 西大发〔2015〕10号

各院系、处室及直属单位：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重大经济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陕西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北大学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员会”）属于学校重大经济事项的审议机构，为学校领导决策提供审查意见，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审议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预算和决算；
2. 审议评估经费的使用效果；
3. 审议有关单位上缴学校的经济任务；
4. 审议与学校经济活动有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总会计师、校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委员包括：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经济学专家两名，法学专家、管理学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第五条**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财经委员会主任可聘请校内外专家临时组成专门咨询机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 第三章 委员资格与产生

**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中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

学科建设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直接担任委员。

**第八条** 下一届委员中的四名专家和两名代表由本届主任、副主任提名，本届财经委员会讨论通过。确定后的委员名单在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校发文公布。

**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

1.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工作调离或毕业离校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
3. 因其它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上述原因出现委员会委员缺额，可由主任、副主任提出增补人选，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后确定。

### 第四章 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获得与审议事项有关的学校建设与发展信息；
2. 出席财经委员会会议；
3. 就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委员对财经委员会审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可召开财经委

员会会议：一是根据财经委员会职责，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提议；二是由校财经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议。

**第十五条** 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会议，可由指定的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事项的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学校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综合预算和决算等重大事项的表决应当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单位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西北大学财务委员会职责范围》（校发〔1996〕财字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cw.nwu.edu.cn/\\_\\_local/E/D3/FC/15D69EDFE55D90ACC98D39DFED2\\_DB747104\\_1D5B4.pdf?e=.pdf](https://cw.nwu.edu.cn/__local/E/D3/FC/15D69EDFE55D90ACC98D39DFED2_DB747104_1D5B4.pdf?e=.pdf)

# 西北大学校务信息公开办法

## 西大党发〔2017〕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务公开是指对与学校的管理和改革发展密切相关、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依法保密事项除外），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向师生员工予以公开的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实践形式。

信息公开是指学校将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依法保密信息除外）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

**第三条** 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校）办）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各负其责，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党（校）办的校领导、分管监察处的校领导、分管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校）办主任、监察处处长、校工会主席、审计处处长担任成员的校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公开的途径和要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即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和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分别设在党（校）办和监察处。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党（校）办主任和监察处处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党（校）办副主任和校工会主席兼任。

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校校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本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本校

提出的校务信息公开申请；

（四）组织编制本校的校务信息公开指南、校务信息公开目录和校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五）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校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组织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推进校内各单位的校务信息公开；

（八）承担与本校校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工作。

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受理和处理对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其中，监察处主要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方面的督查工作，校工会主要负责校务（院（系）务）公开方面的督查工作。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各院（系）要重点做好院（系）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的第一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为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联络人，负责办理本单位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按照上级和学校规定，在校务信息公开前，做好本单位日常工作中一般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对不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可能涉密的信息，各单位要向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提出申请，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受理后，协调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

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及时报告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 第九条 校务公开的内容

(一) 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和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情况；

(二) 学校领导班子的相关情况；

(三) 教师、干部的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招聘及人事调动等情况；

(四) 每年学校事业经费预决算、重大项目开支、各种经费管理情况；

(五) 基建规划、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投标等情况；

(六) 教职工住房分配、出售、集资建房政策、公房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七) 学校的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与供应情况；

(八) 各类人员公费出国（境）情况；

(九) 奖金的分配原则、方案及重大奖励；

(十)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奖助学金、评优、就业等专项公开等情况；

(十一) 教职工和学生关心并适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 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

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除第九条、第十条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校内各单位应当明确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公开范围。

**第十二条**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申请，按程序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需要公开的校务信息，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予以公开：

(一) 学校门户网站、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校内各单位网站；

(二) 学校校报、年鉴、公文、会议纪要、简报、年报等；

(三) 校内外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四) 学校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

(五) 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有关

会议；

（六）学校印制的各类招生、招聘宣传资料，学校章程等书面资料，档案馆各类资料；

（七）其他便于各类主体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第十五条** 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在校园网站上设立校务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有效链接，及时更新信息，并通过校务信息公开意见箱听取对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校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经校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和更新。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应将有关基本规章制度汇编成册，方便师生查阅。校内各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和9月底以前分别向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提交半年度、年度报告。校务信息公开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三）不予以公开信息情况；
- （四）因校务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诉讼的情况；
- （五）校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校内各单位应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重大决策以及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对申请人的校务信息公开申请，学校根据下列情况在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二十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学校提供的与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学校予以更正；学校无权更正的，将转送有权更正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信息，按照陕西省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校内各单位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并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校务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年度单位综合考评指标之一，每年定期由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对各单位校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察处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督查工作，校工会负责校务、院（系）务公开督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或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由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校务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五)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六)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七)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完善相应的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方

案（各院（系）应制订相应的院（系）务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应公开的具体内容、范围、形式、时间等，报送校务信息公开监督办公室备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施行，由校务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党发〔2001〕23号）、《西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西大发〔2013〕1号）同时废止。

来源：西北大学官网

网址：<https://office.nwu.edu.cn/info/1010/1062.htm>

# 关于印发执行《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西工大党字〔2018〕125号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18年12月21日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 西安工程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西安工程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校党委和行政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实现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校党政领导干部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社会主义政治家和教育家的要求，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 第二章 校党委的领导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7. 加强对各级基层院（部）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 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9.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校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第八条** 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九条** 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规章履行职责，协助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事业

健康发展。

校党委通过党委会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执行。

###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权

**第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落实廉洁建设责任制，抓好监察工作。

11. 履行法律法规和《西安工程大学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授权分管校领导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有关行政工作事项；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行政事务。

校长主持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执行。

#### 第四章 其他议事形式

**第十三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对一般非全局性的或执行性的工作可采取其他会议形式进行讨论研究。

##### 1.书记办公会议

（1）书记办公会是集体酝酿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沟通情况，统一思想的重要会议。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

（2）议事范围、人员组成、召开时间等，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党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执行。

##### 2.党政联席会

（1）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党政领导就年度工作、重要事项、日常工作等进行研究讨论、共同磋商、相互协调、交流情况的工作会议。

（2）会议由校党委书记或委托校长主持。参加人员是学校党政校领导、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作为列席人员参加会议。会议每周召开一次。学校党政领导通报各自分管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学习并传达上级党政部门重要会议精神及有关指示决定，交流信息与情况，提出贯彻措施和实施意见。

##### 3.专题会议

（1）对于需要跨部门协商解决，分属不同校领导分工负责范围的事项，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分管校领导主持，并约请相关校领导参加。

（2）专题会议形成的讨论结果和建议方案，分管校领导认为应该提交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按程序报送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审定后，作为提交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的议题。

（3）专题会议纪要分管校领导审阅后，按照专题会议纪要规范流程，根据内容由相关校领导签发后，以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送有关单位办理和落

实，并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部）党委（总支）和行政共同讨论决定本院（部）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具体按照《西安工程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西安工程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则》执行。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总支等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执行。

#### 第五章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确保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校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七条** 建立校领导定期沟通机制，每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及时交流情况、协调工作。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八条** 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尤其要注意与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对班子成员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决策执行意识，自觉服从集体决定，及时研究提出落实决策的办法和措施，加大决策执行力度。健全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办，力戒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

**第二十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 第六章 组织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工作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

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五条** 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校党委应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细则情况的监督，纪委每年检查一次民主集中制的执行情况，并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和校长要支持校纪委、监察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校纪委、监察处每年要进行一次党风廉政调查（检查）和执法监察，并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检查结果。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学校的重要经济活动都要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党委要引导和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校长每年要向教代会报告工作，重大问题的决定，要认真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实行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听取意见，发挥他们在学校工作中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工程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西工程大党字〔2012〕25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修订稿)》的通知

工程大党字〔2012〕53号

校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新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教代会制度建设，《西安工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稿）》，经西安工程大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后，经校党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2年10月20日

## 西安工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体现教职工在学校的主人翁地位，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学校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条** 校长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执行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有关决议，认真落实教代会提案并接受教代会监督。学校在讨论重大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吸收校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参加。

**第七条** 教代会应尊重和支持校长对学校行政工作的指挥权，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教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校长及行政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对学校暂时无法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教代会有责任向教职工做好解释和说明。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依法享有公民权的学校在职教职工，愿意承担代表义务，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代表人数为学校教职工在岗人数的10%左右。

教代会代表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要具有先进性和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以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其中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关心学校的建设发展和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工作热情、负责，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原选举单位可依照程序撤免、更换或补选本单位代表：

- (一) 不履行代表职责的；
- (二)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 (三) 经组织批准外出学习、派出工作，离岗一年以上，无法履行代表职责的；
- (四)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代表的。

代表离校、退休不再保留代表资格。校内调动则保留代表资格，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的活动。因调离学校或退休而缺额，由所在单位依照程序进行补选。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意见和建议，并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三) 就教代会各项议程和议案发表意见，提出建议，参加表决；

(四) 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 因参加教代会组织的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六)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 密切联系群众，办事公道，不谋私利，广泛听取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代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设正、副秘书长，负责大会具体事宜。在教代会换届时，大会主席团组成由校工会提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届五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报请校党委研究同意，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每次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大会的选举和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对于换届时的教

代会议题，学校党委审议后，还需提请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在本团代表中产生，团长、副团长应具有较高的民主意识、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积极热情的工作态度和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决议与提案，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和落实，并向下次大会提交报告。

**第十九条** 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承担教代会授权的相关职责。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由 5~9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人选，由学校工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议后，提请本届教代会第一次大会预备会议确认。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应根据教代会决议精神和自身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其工作向教代会负责，由校工会协调。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工作由学校工会负责。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 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

选举和培训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题、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审批；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召开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 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与申诉，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四) 指导各基层工会组织召开好二级教代会；

(五) 总结交流民主管理的工作经验，探索研究民主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推动学校的民主政治建设；

(六) 做好教代会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管理；

(七)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修改，由教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和教代会主席团会议讨论后，提请教代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范化、程序化，教代会的各项工作按《西安工程大学教代会工作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学校第七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学校印发的《西安工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关于印发

# 《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 西工大校字〔2022〕10号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实现，加强学术委员会的决策及指导功能，保障学术组织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有效发挥作用，规范和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和《西安工程大学章程》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

会章程》进行修订，经2021年12月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2022年4月22日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工程大学  
2022年4月28日

## 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安工程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

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包含职务委员，职务委员由校长、分管学科及科研的副校长、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所在

部门负责人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委员人数应当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人数为不低于 25 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理工类学科与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委员人数应有一定比例。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知名学者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人。

学术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多不得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和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其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按照委员当选条件，院（部）民主推荐、院（部）教授委员会遴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资格人，其中每个院（部）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最多推荐 1 人；上一届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委员人选和主任候选人人选，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新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主任、副主任委员。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可以根据需要，在院（部）委托教授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法律

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若有 1/3 委员联名提出动议，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1/2 及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可撤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委员免除后，在其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增补，人选由院（部）教授委员会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年完成换届工作。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

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院（部）教授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名誉、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

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职责：

（一）向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做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二）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讨论相关事项；

（三）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四）负责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撤免及替补工作；

（五）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学术委员会会务组织、材料准备；

（二）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三）负责学术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四）负责督办学术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五) 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详实论证材料。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

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对涉及的议题或提案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

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通过校园网公布的决议须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主任委员会议授权许可，其它会议不得替代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做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于会议结束后一周内送主任委员会议成员审阅签字，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送达相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审定，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工大校字〔2014〕1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西安工程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西安工程大学理事会章程（试行）

## 西工大校字〔2016〕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西安工程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理事会是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三条** 学校应为理事会及其成员了解和参与学校相关事务提供条件保障和工作便利。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理事会正常开展活动。

###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

（二）关心与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三）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第五条** 理事会一般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的代表；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五）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六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为29人，其中职务理事14人，个人理事15人。

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理事单位和个人理事由学校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可以

确定为当然理事。

根据理事会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实际，可以设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等。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常务副理事长1名，由校长担任；副理事长若干人，由学校提名，通过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理事会设秘书处，配备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人。

**第八条** 理事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九条** 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和学校实际，理事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小组。

**第十条** 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理事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成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成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成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纪等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理事成员免除或辞去职务后，由相关理事单位或学校指定机构推荐产生。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理事会理事、名誉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理事会和学校事务享有知情权；

（二）对理事会和学校工作享有建议权；

（三）对理事会会议议题享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理事会理事、名誉理事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理事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会议机密；

(三) 积极为理事会推荐新的成员;

(四) 不得以参加理事会及相关活动获得薪酬或者其他物质利益, 不得借职务便利获得不当利益。

#### 第四章 作用与职责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 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理事会的作用:

(一) 密切社会联系,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 扩大决策民主, 保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 在决策前, 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 争取社会支持, 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高校办学的方式与途径, 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 完善监督机制, 健全社会对学校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 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十五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修订案;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退出;

(三) 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参与审议;

(四) 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 提出咨询建议, 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 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六)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 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七) 帮助学校争取办学资源、促进社会各界与学校开展广泛合作;

(八)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六条** 理事会建立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 经理事长提议, 可召开专题会议, 或者授权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每年召开一次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工作会议, 研究部署理事会的年度工作。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决策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 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 并以协商或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 在理事长领导下, 由秘书长负责安排理事会会议, 联系理事会成员, 处理理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应当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教职工、社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审定, 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本章程的修改需经理事长或理事会 1/3 以上理事成员提议, 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 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与修改权归西安工程大学理事会。

来源: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教师校内申诉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西工程大人字〔2016〕2号

校属各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工程大学  
2016年3月3日

## 西安工程大学教师校内申诉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依法行使申诉的权利，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的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校内申诉是《教师法》赋予教师享有申诉权利在学校内部管理的具体体现，属于非诉讼意义上的行政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人为我校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被申诉人为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学术（管理）组织。

学校其他在编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教师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教师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西安工程大学教师校内申诉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管理委员会）。申诉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教师申诉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校党政办公室、监察处、校工会、人事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人

数为11-13人。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其人数不少于申诉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二分之一。法律专家由学校聘请的法律顾问担任。

**第七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
- （二）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 （三）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师可以向申诉管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 （一）对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学术（管理）组织作出的行政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要求学校撤销、变更或重新作出处分（处理）决定。
- （二）认为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学术（管理）组织侵犯了教师在民主管理、教学科研、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培训进修等方面合法权益的。

对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申诉，申诉管理委员会不予受理或驳回。

### 第四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申诉人须自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学术（管理）组织作出处分（处理）决定60日内向申诉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方为有效。

**第十条** 申诉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学校或学校相关部门、学术（管理）组织作出的

处分（处理）决定文件（复印件）。申诉人的申诉申请书应该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被申诉人、申诉请求、申诉事实和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进行审查，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二）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驳回，同时告知申诉人。

##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首先通知被申诉单位，要求其就有关申诉请求、申诉事实和理由等做出书面答复；通知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其就被申诉部门做出的决定是否符合学校、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后的60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十四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时，要在充分审查、听证、评议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由学校或者学校相关部门、学术（管理）组织重新研究处理：

-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有重大程序缺陷等。

**第十五条** 调解。申诉管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根据申诉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申诉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经申诉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申诉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再次向申诉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调解不成的不影响申诉管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作出裁决。

**第十六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时，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申诉人和被申诉部门的负责人到会陈述理由；申诉管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委员意见应予保密。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七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评议申诉案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表决须经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诉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申诉管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一）是申诉人或申诉人近亲属。

（二）与申诉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申诉管理委员会在对申诉案件做出决定时，认为申诉事项属于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的，由申诉管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研究后再下达申诉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人向申诉管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同一申诉事项以一次为限，不重复申诉。申诉人对申诉管理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或者对申诉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机关提请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人在申诉决定处理之前，要求撤回申诉的，可以撤回申诉，接受和撤回申诉要作好记载；申诉人撤回申诉或者接到受理申诉处理决定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制造假证诬陷他人。对于提供虚假材料，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是学校对教职工处分（处理）的校内最终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申诉双方当事人，立即生效，申诉双方当事人应当予以有效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申诉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西安工程大学学生申诉规定

## 西工大校字〔2017〕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依法行使管理权，确保对学生的处理、处分能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工程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具有西安工程大学学籍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和专科（高职）学生适用本规定，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在对学生作出处理、处分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处理学生申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党政办、监察处、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相关学院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也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申诉委员会主任。

### 第三章 学生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申诉人姓名、性别、年龄、学号、所属年级和专业；
2. 申诉事项和理由；
3. 申诉要求；

4. 本人联系方式；
5. 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
6. 申诉日期；
7.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8. 申请人认为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对申请进行初审。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受理，逾期视为受理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以受理：

1. 不属于本规定适用范围的；
2. 超过申诉期的；
3.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补正的。

**第八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如果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四章 学生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应当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出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7人（总数必须为奇数），其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总数不得少于出席人数的1/3。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应当同时提交对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说明和答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

查的方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或第三方的意见。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委员会构成人员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相关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确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处理或处分的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和申诉人的申请材料、证据进行审查和评议后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详细的会议记录，并印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1.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

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八条** 对学生申诉申请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2.决定的理由；

3.当事人向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5.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加盖学校印章。

**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向同一级部门提出申诉申请。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不服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内、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工程大学  
2017年12月15日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西安工程大学财务管理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 工程大财字〔2011〕10号

为了贯彻国家财经法规，规范我校财务行为，把学校的各项经济活动纳入统一的制度化轨道，使学校各项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合理、严格，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西安工程大学财务管理委员会是制定和审议学校各项经济政策、投资活动、收费政策的机构。

**第二条** 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由以下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校长、校纪委书记、总会计师。

党政办公室、纪委、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计划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

校财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职，由校长担任，负责召集会议、审议提案、组织议题的审议。财务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处，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各项提交审议事项的受理与研究意见传达。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从学校的整体利益出发，分析研究学校的经济状况，提出改进经济工作意见和建议；对学校经济工作及各实体单位的收费管理等财务工作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对基本建设、校办企业等重大投资项目（可提议专家参与论证）的设立和发展以及经济分配政策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等。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探讨多渠道筹资，有效配置学校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研究并提出学校开源节流的措施和办法；

（二）审议学校综合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报告，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三）审议增加的预算外项目和校内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等规章制度；

（四）研究制订和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强化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和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其保值增值，对校办企业的建立和发展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供建议和意见；

（五）负责校内各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所涉及到的各类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的审查；

（六）审议学校重大投资决策和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

（七）审议学校各项收入分配政策；

（八）审议有关部门申报学校的有关经济指标；

（九）审议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预算、大型（大宗）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

（十）审议涉及学校经济利益的对外合作办学方案、办法以及措施细则等议题；

（十一）审议学校关于涉及学校和教职工以及学生个人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管理制度的议案、标准和措施等议题；

（十二）审议吸引社会投资和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

（十三）办理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是：各单位、部门首先把相关财务报告提交给财务管理委员会，然后由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审议确定是否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议，财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后，确定是否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或确定是否提交党委会讨论。

**第五条** 财务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由校财务处、国资管理处等有关处室负责落实。

**第六条** 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必须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了解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经济管理的方针、政策，关心和熟悉学校的经济管理情况，从学校大局出发，在遵守国家法规政策的前提下，考虑学校的发展以及近期学校运行和日常教学的需要，兼顾国家、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个人的利益，

客观公正、秉公办事、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成员单位不代表具体部门的利益，不能为局部利益的得失而影响整体审议、审查结论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如因工作变动等需要个别调整时，应该及时更换。

**第七条** 财务管理委员会成员具有对审议结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解释的权利。

**第八条** 财务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单位及人员列席财务管理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本规定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1年11月15日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财务处

# 关于印发

##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工程大党字〔2016〕1号

校属各单位：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西安工程大学  
2016年1月5日

##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校信息，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功能，促进信息公开和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信息，是指西安工程大学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学校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将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省委高教工委、省教育厅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党委和行政共同领导，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属各单位各负其责，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工会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机关党委的校领导担任。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处）、统战部、工会、发展规划处、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部、科技处、人事

处、财务处、国资处、国际处、网络与信息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集团）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

**第五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党政办会同校工会、机关党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订、实施信息公开相关制度；
- （二）组织编制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 （三）负责建设并维护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
- （四）协调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和拟公开信息的审查；
- （五）受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六）编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七）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其他职责。

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办公室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机关党委、教代会代表、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校务督查组成员、学生会代表参加，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事项范围主要包括：

- （一）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二）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 （三）受理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六条** 校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分管校领导应定期以各种形式向学校师生员工通报分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实施工作并对与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及是否涉密等负责；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负责办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项。

**第七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有利监督、服务师生”和“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规范公开形式，改进工作作风，提供优质服务。

**第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科技安全、社会稳定、校园安全稳定和公民个人隐私。公开信息前，应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九条** 学校公开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稳定、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报领导小组备案。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一条** 西安工程大学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校属各单位应在产生信息时或获取信息后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难以确定公开属性的，应报请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和其他主体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学校教职员工或者在校学生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学校各机构部门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三条** 学校对以下信息进行重点公开：

（一）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四）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和标准；

（五）学校学生招录、毕业、就业等统计信息；  
（六）学校人才流动、招聘、职称晋升、出国进修选拔、考核、录用信息；

（七）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学校科研成果、获奖情形等统计信息；

（八）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九）学校基本建设和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主体还可以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向学校或各单位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与学校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无关的；

（五）尚处在讨论、研究、审查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学校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各单位信息公开首先必须进行保密审查，涉密信息不得公开。对于不能确定是否涉密的信息，提请学校保密办审定，按照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与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

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西安工程大学校园网及各单位网站；
- （二）学校校报、公报、通报；
- （三）教代会、工作通报会及其他相关会议；
- （四）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
- （五）校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 （六）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其他形式。

重要信息、敏感信息等应由学校“新闻发言人”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主动公开的信息，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公开：

- （一）各单位常规性工作中需要定期公开的信息，应按照本办法自行审核公开；
- （二）不确定能否公开的信息，由各单位提出建议，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经学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报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
- （三）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第十九条** 凡属主动公开的信息，各单位应当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的，应当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信息。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社会主体可向学校相关单位申请获取有关信息。对于信息公开部门不明确的，可向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单位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

开申请，按下列情况予以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属于学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但尚未制作或者获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 （四）不属于学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的掌握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等相关情况；
-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 （六）申请内容不明确，且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 （七）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学校信息与本人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可以不予提供并说明情况；
- （八）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学校应以书面形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第三方在要求的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但是，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四条** 对于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能够答复的，应及时予以答复。暂时不能答复的，应及时与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并协调处理。

对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转来的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各单位应作出说明，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所发生的检索、复印、邮寄等成本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已明确答复不予公开或不予提供的信息，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公开或提供。

##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单位每年定期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和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按要求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应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

各单位年度预算。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制订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制作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来源：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 高等教育参考

第3期（总第5期）

2022年9月

内部参考  
校内传阅

